

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奖规定

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增强创新意识、培养创新精神、提高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特设立“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”。

第二条 创新奖每年评奖一次。评奖的对象为上一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期间取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创新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四个档次。

第四条 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对获奖学生进行奖励。

凡获得创新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记创新学分(校选课学分)。其中：获特等奖者奖奖金3000元，记4个创新学分；获一等奖者奖奖金1500元，记3个创新学分；获二等奖者奖奖金800元，记给2个创新学分；获三等奖者奖奖金500元，记1个创新学分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创新基金用于组织、评奖和对获奖者进行奖励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创新奖评审组(非常设机构)，成员包括学校主管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科研处、校团委和有关学科负责人。

第七条 创新奖评奖采取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定的办法进行。

第八条 申报创新奖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方面的条件：

(一) 全日制住读本科学生；

(二) 思想政治表现好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，勤奋学习，遵纪守法，没有受过纪律处分；

(三) 具有下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之一：

- 1、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(CN 或ISSN 刊号)上发表学术论文；
- 2、在各种征文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
- 3、编写出版(有ISBN 书号)教材、编著、译著和专著；
- 4、在科技制作、科技创新竞赛或各类技能、能力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名次；
- 5、获得国家专利；
- 6、科技制作、科技发明应用于生产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；
- 7、在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或科技开发成果通过厅局级以上鉴定；

- 8、在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活动(单项)中取得优异成绩;
- 9、在省级以上文艺汇演或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;
- 10、被省级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;
- 11、有其他优秀成果或突出成绩。

第九条 符合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,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以评为创新特等奖。

- (一)取得国内外专利者;
- (二)在国家权威性学术刊物独立发表学术论文者;
- (三)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个人专著者;
- (四)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或科技开发的成果通过国家级鉴定者;
- (五)在全国性征文、文艺、技能、学科知识竞赛活动中取得第一名或获一等奖者,或全国性体育竞赛中破全国记录或取得个人项目第一名者;
- (六)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各类比赛并取得名次者(团体按集体计奖金)。

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,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以评为创新一等奖。

- (一)在国内外权威性学术刊物合作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;
- (二)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、编著、译著者,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个人专著者;
- (三)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或科技开发的成果通过部级鉴定者;
- (四)在全国性征文、文艺、技能、学科知识竞赛活动中取得第二、三名或二等奖、三等奖者,或在全国性体育竞赛中取得个人项目第二名者;

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,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以评为创新二等奖。

- (一)在全国学术核心期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者,或在全国权威学术刊物合作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二、三作者,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独立并提交个人学术论文者;
- (二)在省级出版社出版教材、编著、译著者;
- (三)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或科技开发的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者
- (四)在省级征文、文艺、技能、学科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者,或在全国性体育竞赛中取得个人项目第三、四名者,或在省级体育竞赛活动

中取得个人项目第一名者；

(五) 被评为全国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者；

第十二条 符合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，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评为创新三等奖。

(一) 在省级学术期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者，或全国学术核心刊物合作发表学术论文者，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独立提交个人学术论文者；

(二)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教材、编著、译著、专著者；

(三) 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或科技开发的成果通过厅局级鉴定者；

(四) 在省级征文、文艺、技能、学科知识竞赛活动中取得第二、第三名或二、三等奖者，在全国性体育竞赛中取得第五、六名者以及在省级体育竞赛活动中取得个人项目第二、第三名者；

(五) 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者；

(六) 全国四、六级英语考试中，成绩排名在全省前三名者；

(七) 有其他优秀创新成果或突出成绩。

第十三条 评奖程序

(一) 申报。凡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的学生，应在每年2月25日以前真写好《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评审登记表》一式三份，与成果样板、论文原件、获奖证书、鉴定书等材料一起上报本人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(二) 审查与推荐。各学院对学生的成果载体和证书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，在评审登记表上签署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，并于3月1日以前报送教务处。

(三) 审核。教务处与学生工作处经过对学生的成果载体、证书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之后，提出具体奖励意见。

(四) 审批。学校召开评审组会议，讨论获奖名单并提出评选意见，由校长批准后，印发文件给予表彰。

第十四条 对被评为创新奖的个人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由教务处将其所获创新学分计入个人学习成绩档案。评审登记表（一式三份）一份由学生工作处归学生入个人档案，一份存教务处，一份存学生工作处。

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或同类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，均按最高档次奖励一次。

第十六条 集体项目获奖奖金加倍，其中学生个人的荣誉证书和创新学分参

照第十四条执行。

第十七条 获奖的成果如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学校撤销其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视行为性质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执行和解释。

湖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